



SINO-LIFE GROUP LIMITED 中國生命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96)

年度業績公佈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的新興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中國生命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各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i)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ii)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致使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財務摘要

-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營業額達人民幣67,600,000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幣47,500,000元），與二零零九年相比增長42.3%。
- 本公司擁有人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佔溢利達人民幣1,100,000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幣12,500,000元），與二零零九年相比下跌91.2%。
-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基本盈利達人民幣0.16分（二零零九年：人民幣2.48分）。
- 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二零零九年：人民幣零元）。

末期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下列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零九年之經審核比較數字。此等業績已由董事會之審核委員會審閱。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4(a)	67,600	47,544
銷售成本		(17,237)	(13,406)
毛利		50,363	34,138
其他收益	5	6,319	7,295
其他淨收益／（虧損）	5	2,691	4,271
銷售開支		(19,149)	(11,731)
行政開支		(33,116)	(14,368)
其他經營開支		(1,457)	(2,101)
經營溢利		5,651	17,504
融資成本	6(a)	(296)	(724)
除稅前溢利	6	5,355	16,780
所得稅	7	(4,435)	(4,317)
年度溢利		920	12,463
年度其他全面虧損（除稅及重新分類調整後）：			
持作自用土地及樓宇之重估盈餘		905	526
換算海外業務之財務報表產生之匯兌差額		(3,225)	(965)
年度其他全面虧損（扣除稅項）		(2,320)	(439)
年度全面（虧損）／收入總額		(1,400)	12,024
以下人士應佔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1,105	12,463
非控股權益		(185)	—
		920	12,463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虧損）／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167)	12,024
非控股權益		(233)	—
		(1,400)	12,024
每股盈利	8		
基本及攤薄		人民幣0.16分	人民幣2.48分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46,491	38,741
無形資產		4	6
		46,495	38,747
流動資產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10	44,573	42,326
存貨		683	24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11	86,037	67,26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2,713	112,729
		374,006	222,561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12	5,913	3,659
預收款項	13	125,052	118,218
銀行借貸之即期部分		731	1,484
其他貸款之即期部分		303	267
融資租賃承擔之即期部分		9	—
即期稅項		1,770	2,716
		(133,778)	(126,344)
流動資產淨額		240,228	96,217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86,723	134,964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貸		11,164	11,031
其他貸款		2,176	2,323
融資租賃承擔		9	—
		(13,349)	(13,354)
資產淨值		273,374	121,610
股本及儲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69,218	58,706
儲備		204,370	62,904
		273,588	121,610
非控股權益		(214)	—
權益總額		273,374	121,61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中國生命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公司法（二零零四年修訂）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四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已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九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主要於台灣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提供殯儀服務。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分別為Marquee Place, Suite 300, 430 West Bay Road, P.O. Box 32052, Grand Cayman KY1-1208, Cayman Islands及香港皇后大道東43-59號東美中心18樓1806室。

計入本集團各權益財務報表內之項目乃採用可最佳反映與實體有關之相關事件及情況之經濟實質之貨幣計量。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港元（「港元」）。其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分別為人民幣（「人民幣」）、新台幣（「新台幣」）及港元。除另有指明外，由於本集團之大多數交易以人民幣計值，故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呈列（四捨五入至最接近千位）。

2. 集團重組及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

根據為使本集團結構合理化從而為本公司之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作出準備而進行之集團重組（「集團重組」），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成為本集團之最終控股公司。

集團重組之主要步驟（包括股份交易）如下：

- (a)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一日，重慶錫寶殯儀科技有限公司（「錫寶科技」）向劉添財先生（「劉先生」）收購重慶錫周殯葬服務有限公司（「錫周服務」）100%股本權益，代價為人民幣300,000元。
- (b)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二日，本公司向劉先生及獨立第三方收購寶山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寶山」）55.5%及43.15%股本權益，代價分別為91,714,900元新台幣（相等於約人民幣23,773,000元）及71,290,000元新台幣（相等於約人民幣18,478,000元），而寶山則擁有寶德生命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寶德」）83.33%股本權益。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五日向獨立第三方收購寶山之餘下1.35%股本權益，代價為2,235,100元新台幣（相等於約人民幣579,000元）。

- (c)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日，本公司向弘揚（中國）有限公司（「弘揚」）之代名人股東GNL07 Limited收購弘揚100%股本權益，代價為1港元。
- (d)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弘揚向劉先生收購錫寶科技100%股本權益，代價為819,985美元（相等於約人民幣6,251,000元）。

經過上述集團重組之後之本集團乃被視為持續實體。因此，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合併之合併會計法」應用合併會計原則而編製，據此，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基於本公司於整個期間均為組成本集團各附屬公司之控股公司而編製。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以下於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集團以現金結算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業務合併
-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合資格對沖項目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17號，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 香港（詮釋）第5號，財務報表之呈列－借款人對載有按要求償還條款之定期貸款之分類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於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作為對二零零八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之一部份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概無對本集團於本會計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業務合併

由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收購之任何業務合併將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項下之規定予以確認。其應用已影響本年度之業務合併之入賬方法。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容許按每項交易基準以公平值或非控股權益分佔被收購方之已確認可識別資產淨值計量於收購日期之非控股權益。因此，就該收購確認之商譽反映非控股權益之公平值與彼等分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已確認數額之差額之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改變或然代價之確認及其後之會計要求。此前，只有當有可能支付或然代價且其金額能可靠地計量時，才會於收購日期確認或然代價；或然代價之任何其後調整總是與收購成本對銷。根據經修訂準則，或然代價按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計量。對代價之其後調整（如有）則僅於計量期間（最長為收購日期起12個月），獲得關於收購日期公平值新資料時，才會確認與收購成本對銷。分類為資產或負債之或然代價的所有其他其後調整均於損益確認。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規定，當業務合併清算本集團與被收購方之已有關係時，須確認清算盈虧。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規定，收購相關成本將與業務合併分開入賬，導致該等成本於產生時於損益確認為開支，而該等成本此前乃作為收購成本的一部份入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規定，倘被收購方所累計的稅項虧損或其他暫時可抵扣差異在收購日期並不符合遞延稅項資產之確認標準，則該等資產之任何其後確認將在損益中確認，而並非如以往政策般列作商譽調整。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之過渡性條文，該等新會計政策未來將應用於當前或未來期間進行之任何業務合併。有關確認遞延稅項資產變動之新政策未來亦將應用於過往業務合併中所收購之累計稅項虧損及其他暫時可抵扣差異。本集團並無對任何其收購日期在採用該項經修訂準則之前的業務合併中所產生之資產與負債之賬面值作出任何調整。

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導致本集團有關本集團於附屬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之會計政策有所變動。

具體而言，經修訂準則對本集團在不喪失控制權之情況下於其附屬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之會計政策造成影響。以往年度，現有附屬公司權益增加按附屬公司收購相同之方式處理，並確認當中商譽或溢價購買收益。有關不會失去控制權之現有附屬公司權益減少，則於損益確認所收代價與非控股權益調整之間的差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該等權益增減全部均於權益內處理，並不影響商譽或損益。

當因交易、事件或其他情況而喪失附屬公司控制權時，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規定，取消確認按賬面值列賬之所有資產、負債及非控股權益，並確認已收代價公平值。於前附屬公司之任何保留權益於喪失控制權日期按公平值確認。由此產生之差額於損益中確認為盈虧。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過渡性條文，該等會計政策之變動將於未來應用於現時或未來期間之交易，故並無就過往期間作出重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之修訂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因為該等變動將會在本集團訂立相關交易(如出售附屬公司或非現金分派)時首次生效，故並無規定重列就該等過往交易入賬之金額。

4.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a) 營業額

營業額指因向客戶提供服務而已收及應收之款項淨額。於本年度營業額中確認之各主要收益類別金額如下：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管理之殯儀館及殯儀服務中心提供之殯儀服務	40,415	22,686
火化服務	11,486	11,278
殯儀安排服務	12,530	13,580
墓園服務	3,169	—
	<u>67,600</u>	<u>47,544</u>

(b) 分部資料

最高營運決策者已識別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執行董事」）。執行董事審閱本集團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管理層已根據此等報告釐定營運分部。

業務資料

採用內部向本集團執行董事呈報資料以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方式，本集團僅呈列一個可報告分部。並無合併營運分部以組成可報告分部。

地區資料

下表載列有關(i)本集團來自外界客戶收益；及(ii)本集團之非流動資產所在地區之資料。客戶之所在地區乃指提供服務所在地。本集團之非流動資產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非流動資產之所在地區以相關資產所處物理位置為基準；倘為無形資產，則以該等無形資產分配之業務所在地為基準。

	來自外界客戶收益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台灣	12,530	13,580	30,145	27,209
中國	55,070	33,964	15,256	11,497
其他	—	—	1,094	41
	<u>67,600</u>	<u>47,544</u>	<u>46,495</u>	<u>38,747</u>

於年內，本集團在台灣主要從事：

1. 銷售殯儀服務契約，本集團將其作為預收款項入賬；及
2. 向殯儀服務契約持有人及非殯儀服務契約持有人提供殯儀安排服務，本集團將其作為收益入賬。

於中國，本集團根據與本集團管理之殯儀館及殯儀服務中心之擁有人訂立之相應管理協議，於該等殯儀館及殯儀服務中心提供殯儀、火化服務及墓園服務。

主要服務收益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管理之殯儀館及殯儀服務中心提供之殯儀服務	40,415	22,686
火化服務	11,486	11,278
殯儀安排服務	12,530	13,580
墓園服務	<u>3,169</u>	<u>—</u>
	<u>67,600</u>	<u>47,544</u>

主要客戶資料

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任何單一客戶之收益概無佔本集團收益10%或以上。

5. 其他收益及其他淨收益／（虧損）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收益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1,006	35
附息債券之利息收入	800	—
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之		
利息收入	1,806	35
佣金收入	4,335	6,409
經營租賃項下轉租資產之租金收入淨額	—	230
雜項收入	178	621
	6,319	7,295
其他淨收益／（虧損）		
永久業權土地及樓宇之公平值變動	517	56
匯兌虧損淨額	(535)	(378)
已終止及失效之殯儀服務契約淨收益	132	495
買賣證券之變現收益淨額	1,221	—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之已變現及未變現收益	1,356	4,098
	2,691	4,271
	9,010	11,566

6. 除稅前溢利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下列項目後釐定：

(a) 融資成本

銀行借貸及其他貸款之利息

—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76 120

— 無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219 254

融資租賃承擔之融資費用

1 —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可換股債券實際利息開支

— 350

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負債之總利息開支

296 724

(b)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薪金、工資及津貼

13,758 5,794

— 以股權結算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

982 —

—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1,267 622

16,007 6,416

(c) 其他項目

無形資產攤銷

2 2

核數師酬金

— 核數服務

1,285 1,217

— 稅務服務

— 5

存貨成本

8,632 3,217

折舊

— 根據融資租賃持作自用資產

1 —

— 其他資產

2,084 1,325

下列項目之經營租賃租金

— 租用物業

464 333

— 減：轉租租金收入

(30) (274)

— 租用廠房及設備

333 396

— 減：轉租租金收入

(35) (396)

— 租用殯儀館及殯儀服務中心

14,096 8,995

取消確認資產之虧損（附註(i)）

1,233 —

以股權結算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

3,222 —

附註：

- (i) 此金額因取消確認位於重慶天福堂治喪中心（「天福堂」）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存貨分別為人民幣1,126,000元及人民幣107,000元而產生。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劉先生與重慶九龍坡區壽寢安樂堂（「天福堂擁有人」）訂立管理協議，以及劉先生、天福堂擁有人及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二日訂立補充管理協議（統稱「天福堂管理協議」）。根據天福堂管理協議，對天福堂的管理自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五日起至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四日止為期十年。於天福堂管理協議有效期間內，本集團可獲取提供殯儀服務而產生的所有利潤，並須透過向天福堂擁有人支付按金及年度管理費承擔因提供有關服務而產生的所有損失及費用。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五日，天福堂擁有人接管天福堂的控制權，而由其時起，本集團對天福堂的管理已暫時終止。截至本公佈日期，本集團已與天福堂擁有人就天福堂管理協議的內容及實際運作進行討論及磋商，而有關討論及磋商仍在進行中。

7. 所得稅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本年度即期稅項撥備		
—中國企業所得稅（附註(c)）	2,932	1,638
—台灣企業所得稅（附註(d)）	910	2,654
	<u>3,842</u>	<u>4,292</u>
過往年度即期稅項撥備不足		
—中國企業所得稅	593	16
—台灣企業所得稅	—	9
	<u>593</u>	<u>25</u>
	<u>4,435</u>	<u>4,317</u>

附註：

- (a)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在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二零零九年：人民幣零元），故概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 (b)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毋須繳納開曼群島司法權區之任何稅項。

- (c) 附屬公司錫寶科技及錫周服務於中國經營，須按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適用之企業所得稅率25%（二零零九年：25%）納稅。
- (d) 本公司直接附屬公司寶山須按台灣所得稅法及其他相關法例適用之企業所得稅率17%（二零零九年：25%）納稅。由於本公司間接附屬公司寶德於年內持續錄得虧損，故概無就該附屬公司作出任何企業所得稅撥備。
- (e) 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並非在中國成立或設有營業地點或在中國成立或設有營業地點但有關收入並非實際與在中國成立或設有營業地點有關之非居民企業，須就各項被動收入（例如源自中國之股息）按高達10%之稅率繳納預扣稅。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二日批准財稅(2008)第1號，據此，外資企業從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之保留盈利作出股息分派，將獲豁免支付預扣所得稅。由於本公司控制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之股息政策，故本集團並未就股息之預扣所得稅而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 (f) 按適用稅率計算之所得稅開支與會計溢利對賬如下：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u>5,355</u>	<u>16,780</u>
按照在相關國家獲得溢利之適用稅率計算除稅前溢利之名義稅項	1,737	4,634
不可扣減之開支之稅務影響	308	137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491)	(1,645)
未確認未動用稅務虧損之稅務影響	2,078	1,166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593	25
其他	<u>210</u>	<u>-</u>
實際稅項開支	<u>4,435</u>	<u>4,317</u>

8.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人民幣1,105,000元（二零零九年：約人民幣12,463,000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704,034,000股（二零零九年：502,952,000股普通股）計算如下：

(i)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二零一零年 千股	二零零九年 千股
於一月一日之已發行普通股	622,500	450,000
根據公開配售已發行之股份之影響	—	46,849
超額配股權獲行使之影響	—	6,103
根據配售已發行之股份之影響	<u>81,534</u>	<u>—</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u>704,034</u></u>	<u><u>502,952</u></u>
每股盈利（每股人民幣分）	<u><u>0.16</u></u>	<u><u>2.48</u></u>

於釐定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時，合共有450,000,000股普通股被視為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已發行。

(b) 每股攤薄盈利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由於發行在外普通股並無潛在攤薄影響，故每股攤薄盈利相等於每股基本盈利。

9.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股息（二零零九年：人民幣零元）。

10.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互惠基金／單位信託之公平值		
於香港境外成立	<u>44,573</u>	<u>42,326</u>

信託金已按本集團決定由台灣金融機構投資於台灣之互惠基金及單位信託。互惠基金與信託單位由一籃子金融資產組成，包括本地及外國貨幣銀行存款、在台灣及其他外國股市上市之債券及股本證券。

根據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十七日首次頒佈並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一日及二零零七年七月四日進一步修訂之台灣殯葬管理條例，本集團須於台灣金融機構存放各已出售之殯儀服務契約收入總額之75%作為信託金。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於該等三間台灣金融機構存放約人民幣42,159,000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幣40,165,000元）。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於綜合現金流量表「經營業務」內呈列，作為營運資金變動一部分。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獲取約人民幣1,356,000元之投資收益（二零零九年：人民幣4,098,000元）。上述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變動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其他淨收益／（虧損）」列賬。

上述財務資產為本集團提供透過公平值收益獲取回報之機會。該等財務資產並無固定到期日及票面利率。

上述財務資產之公平值乃按其於活躍市場之現時出價釐定。

1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賬款（附註(c)）	—	—
其他應收款項（附註(d)）	<u>14,741</u>	<u>7,635</u>
貸款及應收款項	14,741	7,635
按金及預付款項（附註(e)）	<u>71,296</u>	<u>59,629</u>
	<u>86,037</u>	<u>67,264</u>

附註：

- (a) 所有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預期於一年內收回或確認為開支。
- (b)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 (c)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客戶之應收賬款為拖欠及未清償（二零零九年：零）。

本集團並無授出任何信貸期予客戶。客戶須於收取殯儀服務前結清所欠全部餘額。

根據過往經驗，由於該等結餘被視為可全數收回，故管理層認為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任何減值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 (d) 包含於結餘內之款項分別為應收一名殯儀服務分包商及一間殯儀服務中心擁有人款項約人民幣1,473,000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幣358,000元）及人民幣6,607,000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幣零元）。有關款項指該分包商及該殯儀服務中心擁有人代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從殯儀服務客戶收取之款項。有關欠款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提出要求時償還。
- (e) 計入按金及預付款項為向殯儀館及殯儀服務中心支付之按金以及有關殯儀服務契約之預付代理佣金約人民幣4,500,000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幣8,000,000元）及人民幣40,656,000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幣39,398,000元）。

1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貿易賬款（附註(c)）	1,173	684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	<u>4,740</u>	<u>2,975</u>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財務負債	<u>5,913</u>	<u>3,659</u>

附註：

- (a) 所有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預期於一年內清償或確認為收入或須於提出要求時償還。
- (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c) 以下為貿易應付賬款於報告期末按收取貨品或提供服務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0至30日	834	539
31日至90日	259	92
90日以上	80	53
	<u>1,173</u>	<u>684</u>

採購之平均信貸期為30日。本集團採納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賬款於信貸期內支付。

13. 預收款項

於本年度及以前年度，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寶山向客戶（「契約持有人」）出售殯儀服務契約。殯儀服務契約為預付殯儀服務組合，主要包括安排特定種類之殯儀服務。契約持有人可選擇一筆過支付款項或按最多48個月分期支付未償付之殯儀服務契約款項。本集團經考慮主要因素（包括契約持有人之指示）後，透過將舉行喪禮之估計成本加上邊際利潤，從而釐定殯儀服務契約之價格。已收所售出殯儀服務契約之款項以預收款項入賬。倘契約持有人已拖欠付款兩個月，且於本集團發出不少於30日的付款通知書後未能繳回拖欠款項，則殯儀服務契約將被視作失效，而殯儀服務契約總額或已付的分期付款（以金額較低者為準）的最少20%將被沒收作為收入。契約持有人可於售出殯儀服務契約後任何時間，要求殯儀服務或終止殯儀服務契約。因此，預收款項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分類為流動負債。

根據初步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十七日實施，並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一日及二零零七年七月四日進一步修訂之台灣殯葬管理條例，本集團須於台灣金融機構存放各已出售之殯儀服務契約收入總額之75%作為信託金。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於該等三間台灣金融機構存放約人民幣42,159,000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幣40,165,000元）（見附註10）。

倘契約持有人終止殯儀服務契約或殯儀服務契約失效，殯儀服務契約總額或已付的分期付款（以金額較低者為準）的最少20%將被沒收作為收入。本集團於年度綜合全面收益表中「其他淨收益／（虧損）」就殯儀服務契約終止／失效確認淨收益約人民幣132,000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幣495,000元）。

14. 資本承擔

於財務報表內未撥備之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履行之資本承擔如下：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已簽約但未作撥備之資本開支：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2,589	5,072
—於一間合資公司之投資	6,500	—
	<u>9,089</u>	<u>5,072</u>

15. 經營租賃承擔

(a)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而須承擔之未來最低租金支出之到期情況如下：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14,248	10,513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63,604	35,047
五年後	138,183	120,054
	<u>216,035</u>	<u>165,614</u>

經營租賃支出指本集團就其若干銷售辦公室應付之租金及應付殯儀館擁有人及殯儀服務中心擁有人之管理費。租約之平均年期已協定為二至二十年，租約期內之租金固定，且不包括或然租金。

(b)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就其部份辦公室以及廠房及設備而與租戶訂約之未來最低應收租金如下：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u>4</u>	<u>83</u>

16. 抵押資產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銀行借貸及其他貸款由永久業權土地及樓宇（賬面總值分別為人民幣19,648,000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幣17,847,000元）及人民幣8,339,000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幣7,532,000元）作抵押。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來自中國市場的營業額為人民幣55,100,000元，較去年同期上升62.5%，佔本集團營業額的81.5%。本集團於中國之核心殯儀服務業務之毛利維持於約80.6%之高水平。

於二零一零年，本集團主要向位於中國重慶市之重慶市江南殯儀館、重慶市天福堂治喪中心、重慶市忠縣殯儀館、安福堂治喪中心及四川省之宜賓治喪中心提供管理服務。另外，本集團亦將通過合營公司在浙江省寧波市設立殯儀服務中心，而在重慶榮昌縣之殯儀館則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正式開業。在拓展業務的同時，本集團也致力投入大量資源以升級設施、完善環境及聘請更多專業員工。

本集團在二零一零年十二月終止為天福堂及宜賓殯儀服務中心提供管理服務。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本集團透過與五名夥伴訂立一份框架協議成立一間附屬公司，藉以擴展其於香港之殯儀業務。這不僅說明本集團業務已拓展至中國內地及台灣以外，亦證明其獲得香港殯儀相關行業所接受。於該五名附屬公司之夥伴中，本集團有幸獲程廣寧博士及吳艷梅女士之支持和加入。彼等於九龍殯儀館之地位舉足輕重。

為支援本集團之擴充策略，本集團已於二零一零年四月成功完成以先舊後新方式向多名策略性投資者配售股份。配售不但擴闊了本集團之股東及股本基礎，更重要的是能提供更雄厚的資本支持，而這將有利於本集團之發展及營運規模。本集團按每股配售股份1.50港元之配售價向策略性投資者配售120,000,000股股份。此集資活動所帶來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70,2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台灣市場的營業額為人民幣12,500,000元，較去年同期下降8.1%，佔本集團營業額的18.5%。

本集團在台灣主要從事銷售殯儀服務契約（本集團將其列賬為預收款項）及向殯儀服務契約持有人及非殯儀服務契約持有人提供殯儀安排服務（本集團將其列賬為收益）。本集團在台灣擁有15名主要銷售代理。為支援本集團於台灣的業務發展，本集團於台北、新竹、彰化及高雄經營四間服務中心。

展望

隨著本集團推廣其新產品「圓滿人生，生命契約」，本集團之香港紅磡辦事處（「紅磡辦事處」）已在二零一一年一月份正式開業及投入營運。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中國生命（香港）有限公司已獲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按照香港法例第132CB章殮葬商規例頒發殮葬商牌照以經營殮葬商業務。本集團紅磡辦事處銷售部門的正式開張使到客戶能更直接、更深入地了解圓滿人生，生命契約的性質，增強了有關契約及業務的市場信心，對本集團廣泛銷售圓滿人生，生命契約至關重要。

另一方面，本集團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日與重慶市南岸區蓮花堂殯儀服務有限公司（「蓮花堂」）訂立管理合約。蓮花堂由於其經營場所、設施、設備及生產項目位於重慶市南岸區，可透過與江南殯儀館合作，為客戶提供火化服務及其他資源，從而產生協同效應。憑藉蓮花堂的戰略位置及大幅地盤面積，因此其能為重慶市人口最密集的南岸區、江北區及渝中區居民提供一站式優質殯儀服務。

中國及香港將繼續作為本集團之關鍵發展區域，而同時台灣業務會平穩地向前推進。管理層有能力將其專業高效的業務模式有效地套用於不同地區，以同時捕捉其他極具潛力地區（例如東南亞）之商機，從而進一步拓展本集團的業務覆蓋範圍。

營業額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主要業務之營業額約為人民幣67,600,000元（二零零九年：約人民幣47,500,000元），較二零零九年增加約42.3%。收益總額增加主要因為於本年度中國的業務擴展，故錄得約人民幣55,100,000元（二零零九年：約人民幣33,900,000元）的營業額，升幅約為62.5%。然而，其於台灣的業務增長存在限制。台灣業務所產生的營業額約為人民幣12,500,000元（二零零九年：約人民幣13,600,000元），並因本集團的業務範疇縮窄而減少約8.1%。由於本集團加大發展中國業務的力度，因此，本集團的總營業額中來自該部份的百分比由二零零九年約71.4%增加至二零一零年約81.5%。本集團總營業額中來自台灣的百分比由二零零九年約28.6%減少至二零一零年約18.5%。

由於本集團於中國所管理的殯儀館及殯儀服務中心擴充，於本集團管理的殯儀館及殯儀服務中心提供殯儀服務所產生的營業額增加78.8%至約人民幣40,400,000元（二零零九年：約人民幣22,600,000元）。此增加主要由於(i)所提供的殯儀服務數目由二零零九年的1,737宗增加至二零一零年的2,715宗；及(ii)每宗服務的平均花費由二零零九年的人民幣13,060元增加至二零一零年的人民幣14,886元所致。服務數目增加是由於本集團透過提供優質服務而提高知名度以及於二零一零年完成翻新所致。平均花費增加是由於客戶消費能力於二零一零年提高，以及翻新殯儀服務中心後可收取更高的費用所致。

火化服務的營業額輕微增加1.8%至約人民幣11,500,000元（二零零九年：約人民幣11,300,000元）。此增加主要由於火化服務數目由二零零九年的7,289宗增加至二零一零年的9,425宗所致。每宗服務的平均花費由二零零九年的人民幣1,547元下跌至二零一零年的人民幣1,219元。火化服務的數目增加乃由於本集團所管理的具有火化設施的殯儀館數量增加所致，而平均花費減少乃由於年內新管理的殯儀館的平均花費較低所致。根據殯儀館管理協議及殯儀服務中心管理協議，本集團可取得本集團管理的殯儀館及殯儀服務中心的所有收入及須承擔其產生的所有負債及所有開支。

殯儀安排服務所產生的收益約為人民幣12,500,000元（二零零九年：約人民幣13,600,000元），較去年輕微下跌8.1%。收益下跌乃由於台灣殯儀服務行業的競爭激烈，加上董事相信台灣的市場已飽和及增長空間有限。因此，殯儀安排服務數目於二零一零年下跌，並因此令總營業額減少。

毛利及毛利率

毛利增加47.8%至約人民幣50,400,000元（二零零九年：約人民幣34,100,000元），而毛利率則上升至約74.5%（二零零九年：約71.8%）。於本集團管理的殯儀館及殯儀服務中心提供殯儀服務的毛利率上升至約78.0%（二零零九年：約76.8%），主要由於每宗服務的平均花費增加14.0%。火化服務的毛利率輕微下跌至約86.1%（二零零九年：約90.4%），主要由於每宗服務的平均花費減少21.2%，而台灣的殯儀安排服務的毛利率則維持在大致相同的約48.0%（二零零九年：約47.9%）。

本集團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提供其服務的直接應佔成本，主要包括(i)個人於本集團管理的殯儀館或殯儀服務中心舉行的殯儀儀式上提供殯儀服務的直接勞工成本；(ii)分包商於台灣提供服務的分包費用；(iii)於提供殯儀服務契約的服務時確認支付予殯儀服務契約銷售代理之佣金所產生的佣金開支；及(iv)殯儀儀式及火化服務所使用的物料，其中包括鮮花、焚化爐燃料以及本集團於中國所管理的殯儀館及殯儀服務中心出售貨品之成本。

年度溢利

於二零一零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比二零零九年下跌91.2%至約人民幣1,100,000元（二零零九年：約人民幣12,500,000元）。此下跌主要由於(i)確認因授予僱員及顧問之購股權而產生之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ii)於本公司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後之行政成本增加；及(iii)於香港開展業務營運之初步開支之影響所致。

銷售開支增加約63.2%至約人民幣19,100,000元（二零零九年：約人民幣11,700,000元）。此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的租金及管理成本及代理成本由於擴充其於中國的殯儀館及殯儀服務中心管理業務而增加。銷售開支佔營業額的比例約為28.3%（二零零九年：約24.6%）。行政開支由於本集團的中國業務持續擴充使得折舊及攤銷增加（因在中國增加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投資而產生）及員工成本增加（因員工人數增加）而增加約129.9%至約人民幣33,100,000元（二零零九年：約人民幣14,400,000元）。行政開支佔營業額的比例約為49.0%（二零零九年：約30.3%）。融資成本因銀行利率下降而減少約57.1%至約人民幣300,000元（二零零九年：約人民幣700,000元）。所得稅開支輕微增加約2.3%至約人民幣4,400,000元（二零零九年：約人民幣4,300,000元）。本集團的實際稅率約為82.8%（二零零九年：約25.6%）。實際稅率上升是由於於二零一零年財務資產公平值的毋須課稅收益減少及未確認未動用稅務虧損增加。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本集團維持穩健的財務狀況。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約人民幣242,700,000元（二零零九年：約人民幣112,700,000元）的銀行結餘及現金及約人民幣14,400,000元（二零零九年：約人民幣15,100,000元）的銀行及其他貸款以及融資租賃承擔。所有銀行及其他貸款均以新台幣及按現行利率計算。年內，本集團並未使用任何財務工具作對沖用途。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比率（即本集團總借款與總資產的比率）為3.4%（二零零九年：5.8%）。

僱員數目及薪酬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用約362名僱員（二零零九年：272名僱員）。本集團根據現行市場薪酬基準、個人資歷及表現釐定員工薪酬。包括表現花紅及獲得購股權的資格在內的薪酬組合會被定期審閱。

抵押本集團資產

作為本集團銀行借款及其他貸款的擔保而被抵押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賬面值約為人民幣28,000,000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幣25,400,000元）。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任何或然負債（二零零九年：零）。

資本開支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資本開支約為人民幣8,000,000元（二零零九年：約人民幣6,100,000元）。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董事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第XV部）之股份（「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相關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列入該條例所指之登記冊之相關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股份之好倉總額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 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劉添財	個人	306,540,000	41.28%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顯示，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獲知會下列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權益之主要股東。該等權益乃上文所披露有關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之權益以外之權益：

於股份之好倉總額

股東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 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楊永生 (附註1)	個人	36,632,000	4.93%
	家族權益	5,152,000	0.69%
于文萍 (附註1)	個人	5,152,000	0.69%
	家族權益	36,632,000	4.93%

附註：

1. 于文萍為楊永生之配偶，故被視為擁有楊永生全部權益，反之亦然。

競爭業務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或任何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本公司股東大會之5%或以上表決權，及實質上可指引或影響本公司管理層之人士（或由多名人士共同），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於足以或可能對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四日的股東書面決議案，已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a) 購股權計劃之目的是讓本公司向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鼓勵或獎勵。
- (b) 參與者包括：(i)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包括任何執行董事及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ii)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諮詢人、顧問、代理、合夥人或合營夥伴。
- (c) 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的行使價將不會少於下列最高者：(i)於特定購股權的要約日期（必須為營業日）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上顯示在聯交所的收市價；(ii)緊接該特定購股權的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上顯示的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於特定購股權要約日期的面值。
- (d)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全部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10%（「一般計劃限額」）。
- (e) 除非獲本公司股東批准，否則於截至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因行使授予任何一名參與者的購股權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逾授出購股權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
- (f) 要約須以書面形式向參與者作出，並須於作出當日起三十日期間內可供有關的參與者選擇接納，惟於採納購股權計劃當日的十週年後或該計劃終止後不得再提供要約以供接納。當參與者正式簽署的要約接納書副本，連同10港元作為本公司接納授出的代價，則提呈給該名參與者的全部股份的要約，即視為已由有關參與者接納。

- (g) 購股權於授出日期起計半年後始能行使。可予行使期間應該由董事會於授出購股權之時釐定，惟無論如何不得超過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10年。
- (h) 承授人須於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的情況下全部或部分行使購股權，該通知須註明購股權獲據此行使及行使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各有關通知必須夾附匯款，金額為發出的通知中所涉及的整筆股份認購價。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行使價	可予行使期間	於	於	於	於	重新分類	於
				二零一零年 一月一日 持有之購股權	年內授出之 購股權	年內已註銷之 購股權	年內已失效之 購股權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持有之 購股權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董事 (附註)	二零一零年 二月十一日	1.18港元	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一日至 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一日	-	6,420,000	(6,420,000)	-	1,600,000	1,600,000
連續合約僱員	二零一零年 二月十一日	1.18港元	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一日至 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一日	-	11,680,000	-	(744,000)	-	10,936,000
顧問	二零一零年 二月十一日	1.18港元	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一日至 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一日	-	41,900,000	-	-	(1,600,000)	40,300,000
				-	60,000,000	(6,420,000)	(744,000)	-	52,836,000

附註：可認購1,600,000股、500,000股、500,000股、500,000股、500,000股、500,000股及5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已分別授予本公司董事金彥博先生、鈕則誠先生、鄭一民先生、齊忠偉先生、程一彪先生、林英鴻先生及羅學港先生，而該等購股權已被註銷。

可認購320,000股、500,000股及1,0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已分別授予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之董事潘秀盈女士、王政順先生及王順郎先生，而該等購股權已被註銷。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一日，已向麥敬修先生（「麥先生」）授出可認購1,6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麥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日獲委任為中國新生命有限公司及中國新生命服務有限公司（均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之董事。

此等購股權自授出日期十年後屆滿。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2,836,000份購股權中之3,084,000份可於授出日期之同年行使，自授出日期起計六個月及於年底可各行使50%之已授出購股權，52,836,000份購股權中之49,752,000份可於授出日期起計五年間行使，自授出日期起計六個月及於隨後四年首個曆日可各行使20%之已授出購股權。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其各自的聯繫人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

合規顧問之權益

本公司合規顧問新鴻基國際有限公司（「新鴻基國際」）表示，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新鴻基國際或其董事或僱員或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本中擁有任何權益（包括購股權或認購有關證券之權利）。

根據新鴻基國際與本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四日之協議，新鴻基國際已經及將會就出任本公司合規顧問收取費用。

買賣或贖回證券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本公司於年內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惟下文所述偏離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之情況除外。

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守則條文

偏離原因

A.2 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角色不應由同一人兼任。

本公司之規模仍然較小，故分開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並不合理。

本集團現行內部監控制度可發揮制衡作用。

本公司亦正評估實施企業管治守則對本公司業務之影響。除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內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守則條文。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於二零零九年八月成立薪酬委員會，並書面訂定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檢討及釐定向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發放之薪酬待遇、花紅及其他酬金條款及就有關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在酬金方面之本集團政策及結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薪酬委員會由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齊忠偉先生（薪酬委員會主席）、程一彪先生、林英鴻先生及羅學港先生組成。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於二零零九年八月成立提名委員會，並書面訂定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物色及提名合適人選出任董事，並就董事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供意見。提名委員會由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羅學港先生（提名委員會主席）、程一彪先生、林英鴻先生及齊忠偉先生組成。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九年八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至5.33條成立審核委員會，並訂明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其中包括）為審閱及監察本集團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審核委員會成員由四名成員組成，包括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程一彪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羅學港先生、林英鴻先生及齊忠偉先生。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並認為該等業績已遵守適用會計準則及規定，並已作出充份披露。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之二零一一年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八日（星期四）舉行，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適當時候按照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形式刊發及寄發。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一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八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登記股份轉讓。為符合資格出席謹訂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八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呈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本公司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其條款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所規定的交易標準同樣嚴謹。已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董事確認，彼等於自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起直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一直遵守該等行為守則。

承董事會命
中國生命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劉添財

香港，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劉添財先生及金彥博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鈕則誠先生及鄭一民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齊忠偉先生、程一彪先生、林英鴻先生及羅學港先生組成。

本公佈將由刊登之日起一連七日在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的「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刊載。本公佈亦將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sinolifegroup.com>刊載。